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6〕144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强化应急抢险处置，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，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现就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

近期，因持续阴雨天气，土层墒情过度饱和，加之我县土质松散，多处山体已成危险态势，极易引发崩塌、滑坡、泥石

流等地质灾害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平利县关于切实做好 2016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6〕25 号）文件精神，务必保持高度警惕，克服麻痹侥幸心理，时刻关注天气变化，结合本辖区和所负责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状况，及早采取预防和整改措施，切实将各项地质灾害防范落实落到实处，坚决避免因灾伤亡事件发生。

二、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再排查工作

国土局要切实履行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职责，立即成立工作组，深入各镇进行一次拉网式大排查，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要迅速作出危险性判断，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，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，并督促各镇逐一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监测、报警、人员疏散、应急抢险等各项措施，对存在严重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要督促各镇实行全天候的专人监测，必要时应采取应急避险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对原有地灾隐患点，要切实加强巡查和监测，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，有紧急险情的，配合当地政府迅速组织群众应急避让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事故。

三、采取果断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

对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隐患和防灾措施不完善的，县国土局要督促各镇立即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，限期整改。各地质灾害隐

患点防范责任人和监测人必须上岗到位，不得擅自离职守。检测人要加强巡查次数，加大监测力度，及时排查隐患。对出现明显变形迹象或临灾征兆的，各镇、有关部门及村组干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迅速、果断组织群众撤离。对处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地段，特别是依山而建和移民搬迁旧宅留守的群众，要提前组织人员疏散撤离，县国土局要督促各镇尽快进行旧宅拆除复垦工作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对因责任不落实，措施不到位，信息报送不及时，将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7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7 日